# 家事事件法

司法院
JUDICIAL YUAN

# 一、什麼是家事事件法

## Q 什麼是家事事件法？何時施行？

A 家事事件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法是法院處理關於婚姻、親子、繼承、收養、未成年人監護、親屬間扶養、失蹤人財產管理、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、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等家事事件時所依據的法律。內容包括那些是家事事件、什麼人可以提起，向那個法院提出、程序如何進行、裁判效果等規定。

## Q 爲什麼要有家事事件法？

A 家事事件發生原因錯綜複雜，多和感情、親情牽扯不清，當事人間常有好多起官司，必須往返奔波。為了妥適、迅速、統合處理同一家庭間的糾紛，謀求未成年子女和弱勢族群最佳利益，因此制定家事事件法，增設專業審理、程序不公開、社工陪同、遠距視訊審理、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查官、專業調解、擴大可以合併審理的事件範圍、暫時處分、履行勸告等新制度，讓法院可以結合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精神醫學、調解等領域的專業資源來處理家事事件。

## Q 家事事件處理流程？

A 請參考附圖－家事事件裁判流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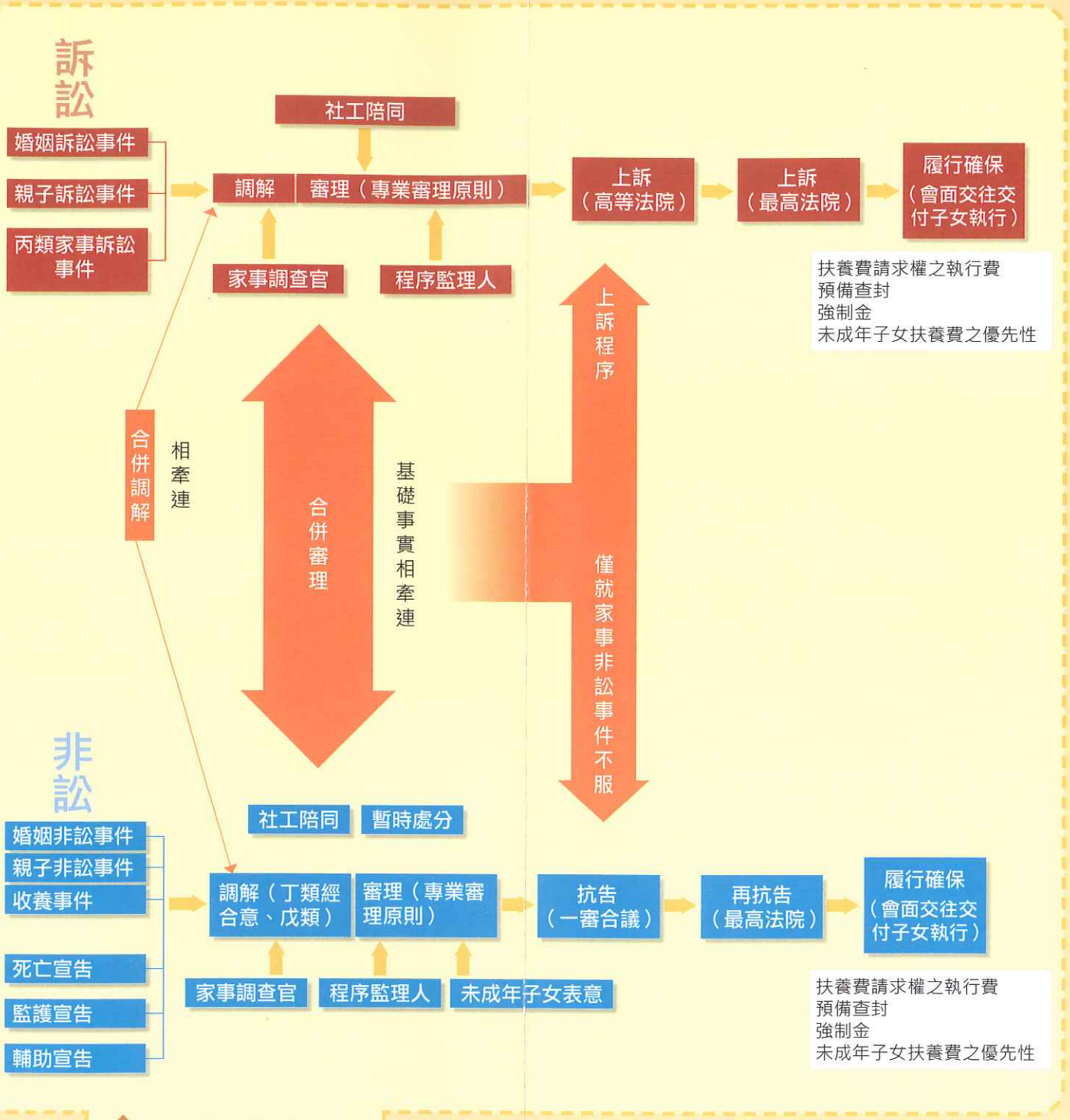


家事事件裁判流程圖

**Q 那些事件是家事事件？**

A 請參考附圖－家事事件類型表 -1、2。

## 家事訴訟事件

| | |
|---|---|
| 婚姻事件 | 確認婚姻無效事件 |
| |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|
| | 撤銷婚姻事件 |
| | 離婚事件 |
| 親子關係 | 確認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|
| |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|
| |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|
| | 否認子女事件 |
| | 認領子女事件 |
| | 撤銷收養事件 |
| | 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|
| 其他 | 因婚姻無效、解除、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|
| | 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|
| | 因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 |
| | 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|
| |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|
| | 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|
| | 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|



## 家事非訟事件

| | |
|---|---|
| 丁類事件 |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|
| | 宣告死亡事件、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|
| | 監護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|
| | 輔助宣告事件、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|
| | 定監護人事件、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|
| | 認可收養事件、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|
| | 親屬會議事件 |
| | 拋棄繼承事件、無人承認繼承事件、其他繼承事件 |
| | 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|
| | 兒童、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|
| | 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|
| | 民事保護令事件 |
| 戊類事件 | 給與贍養費事件 |
| | 夫妻同居事件 |
| | 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|
| | 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|
| |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|
| |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|
| | 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|
| |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|
| | 交付子女事件 |
| | 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 / 選定、改定、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 /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|
| | 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事件、監護人報酬事件 |
| | 扶養事件 |
| |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|

# 二、家事事件法新制

## （一）新法庭

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，可以使用下面兩種法庭：

1. 一般家事法庭　2. 溝通式家事法庭

### 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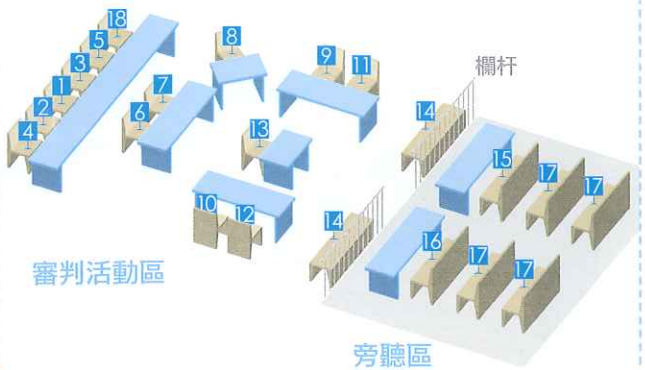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編號在框內者，僅製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。

❶ 審判長席
❷ 法官席
❸ 法官席
❹ 法官席
❺ 法官席
❻ 書記官席
❼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❽ 家事調查官
❾ 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
❿ 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
⓫ 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
⓬ 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
⓭ 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⓮ 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
⓯ 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⓰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⓱ 旁聽席
⓲ 調辦事法官席

###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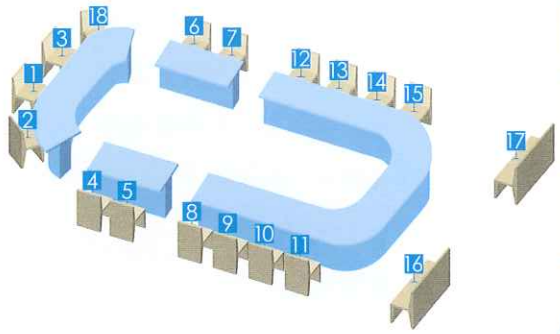

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

❶ 審判長席
❷ 法官席
❸ 法官席
❹ 書記官席
❺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❻ 家事調查官席
❼ 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
❽ 原告代理人席
❾ 原告（聲請人）席
❿ 陪同社工席
⓫ 程序監理人席
⓬ 被告代理人席
⓭ 被告（相對人）席
⓮ 陪同社工席
⓯ 程序監理人席
⓰ 證人、鑑定人席
⓱ 關係人席
⓲ 調辦事法官席

## （二）法庭新面孔

家事法庭會出現下面新面孔：

### 1. 程序監理人

法院選任來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（包括未成年子女）權益的人。選任情形及程序監理人資格、權利義務等，請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相關規定（可至司法院網站／法學資料檢索／本院主管法規查詢）。

### 2. 社工

社會工作人員。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出庭表達意願或意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到場，陪同人員並可以表示意見（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）。

### 3. 家事調查官

依法官指示，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、蒐集資料，提出調查報告、出庭陳述意見，進行履行勸告及調查，或連結相關資源，協助法官處理家事事件的法院人員（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、第 187 條）。

### 4. 兒少心理專家

為瞭解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等的真正意願，法院可以請兒童少年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（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、第 110 條、第 113 條、第 119 條、第 122 條、第 123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178 條、第 180 條、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等）。

# 三、新制度

## 1. 專業處理

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。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官、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，要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瞭解權控議題、多元文化，以及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等專業素養（家事事件法第 2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32 條）。

## 2. 程序不公開

為了保護家庭隱私及名譽，家事事件開庭時，原則上不可以旁聽（家事事件法第 9 條）。

## 3. 調解前置及合併

家事事件常和感情、親情牽扯不清，如果當事人能自己理性平和處理，會比法院裁判更好。因此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原則上都應該先經過法院調解，也可以合併調解；進入訴訟或非訟程序後，法官還可以移付調解（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9 條等）。

## 4. 合併審理

基礎事實相牽連的家事訴訟和家事非訟事件（例如請求離婚，一併請求贍養費、定子女監護、扶養費），可以請法院一起審理、一起裁判（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至第 44 條、第 79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1 條至 65 條、第 85 條等）。

## 5. 遠距視訊審理

當事人、證人或鑑定人如果因為距離或交通關係等無法到庭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可以依聲請利用網際網路視訊設備進行審理（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、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）。

## 6.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

家事非訟事件審理中，法院認為必要或緊急時，可以裁定暫時處分，命令關係人一方先給付孩子急需的學雜費、醫藥費或禁止帶孩子出境等（家事事件法第 89 條至第 91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1 條至第 93 條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）。

## 7. 履行勸告及調查

家事事件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（包含本案裁判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），除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也可以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情形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（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、第 188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3 條至第 166 條）。

## 8. 家事裁判強制執行特別規定

（1）扶養費請求權強制執行時，可以暫時免繳執行費，由執行所得扣還；定期或分期給付的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或贍養費，有一期沒有全部履行，尚未到期的也可聲請執行，還可聲請法院命債務人要按期履行，沒按期履行要給付強制金給債權人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，可以向債務人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進行強制執行（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至第 193 條）。

（2）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事件強制執行時，要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直接強制執行時，要擬定執行計畫、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，並注意未成年子女的安全、人身自由及尊嚴（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、第 195 條）。

（司法院廣告）